

野川镇人民政府文件

野政发〔2022〕98号

野川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野川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火灾、中煤平朔集团井工三矿“11·22”人员窒息等事故教训，全面落实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根据《高平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各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重大政治任务，深刻吸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持续深化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安全生产“三大战役”（以下简称“三个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落细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方位推动野川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野川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冯秀梅（党委书记）

袁宇海（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王超浩（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 组 长：崔云旦（人大主席）

吕广裕（主任科员）

段怀明（副书记）

杜 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孟晓晓（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霍东昌（党委委员、副镇长）

郑 涛（副镇长）

秦鹏宇（副镇长）

赵慧琴（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闫秀丽（副主任科员）

全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采取16+1模式组成，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经营性自建房、油气长输管线、电力、文化旅游、特种设备、森林防火、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危险废物、民爆物品等16个重点行业领域成立全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负责统筹全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开展镇级督查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崔文虎担任。

（二）成立我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全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镇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镇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村、各单位、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专项领导小组负责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镇分管副主任和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

1. 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负责人：王超浩

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王超浩

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

3. 冶金工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王超浩

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

4. 消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郑 涛

办公室设在镇村镇办；

5.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郑 涛

办公室设在镇村镇办；

6.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崔云旦

办公室设在镇村镇办；

7.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王超浩

办公室设在镇安检办；

8.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郑 涛

办公室设在镇村镇办；

9. 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王超浩

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

10. 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郑 涛

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

11. 文化旅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郭丽娜

办公室设在镇宣教办；

12.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郭丽娜

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所；

13. 森林防火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王超浩

办公室设在镇林业办；

14.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王超浩

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

15. 危险废物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王超浩

办公室设在镇村镇办；

16. 民爆物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王超浩

办公室设在镇派出所。

（三）成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专班

镇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继续集中办公，强化统筹协调，收集汇总信息，跟踪督办落实，推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扎实开展。

三、隐患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内容

（一）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安排部署情况。重点检查各级各部

门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情况，晋城市、高平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情况；召开会议部署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情况；有针对性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情况。

（二）行业领域专项行动企业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级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情况；针对冬季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安全风险防范情况；岁末年初赶工期、抢进度，“三违”行为突出，企业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不到位，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等问题排查整改情况；各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落实等情况。

（三）“三个行动”工作任务企业完成情况。重点检查村，特别是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安全生产“三大战役”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和总结评估情况；晋城市、高平市安委办督导巡查组反馈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四、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自即日起至12月底结束。采取企业自查自纠、部门检查抽查、党委政府督导巡查形式同步开展，与全镇安全生产“三大战役”一体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企业自查自纠

1. 各类生产经营建设企业要结合实际，在安全生产“三大战役”基础上，于12月1日前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方案。

2. 各类生产经营建设企业以下发文件开始开展1次全面自查

自改，12月20日前形成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由责任人完成签字后逐级上报。

3. 各类生产经营建设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周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员工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报告，并由上一级公司及监管部门双挂牌督办。

4. 对于因疫情原因进行封闭管理的企业，要聚焦封闭式生产作业条件下的新情况、新变化，研判员工心理、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管理模式等方面出现的安全风险，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分类分级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可控。

5. 企业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三大战役”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安全检查指导。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1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所有车间进行日检日查，对发现的隐患立查立改。

（二）综合督查检查

督查组要对照《关于开展全镇安全生产“三大战役”、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督查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对各村和重点行业部门及企业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巡查，对问题比较突出、工作进展缓慢的村和单位以及不放心企业要组织开展“回头看”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

对上述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村各单位要综合采取挂牌督办、对账销号、复查验收等办法，狠抓隐患闭环管理。对

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清单，12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销号清零，未按时完成销号清零的企业，依法依规停产整顿。

五、工作要求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与“三个行动”有机衔接、相互融合、共同推进。要严格落实“1235”工作机制，坚持做到“五个必须”，即必须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必须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必须对标对表落实工作任务、必须突出督查检查重点单位、必须采取有力举措压实责任，并将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一批违规违章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出台一批制度成果等“八个一批”作为评价行动效果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政治引领，高位推进整治行动；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为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行业监管部门进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要落实“账单管理、办结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查检查、总结评估、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严格监管执法。镇安监站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督

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要曝光。运用安全生产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四）加强信息报送。16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三个行动”开展情况，12 月底报送“八个一批”有关情况。

联系电话：5872111

附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重点内容

野川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督查检查重点内容

1. 煤矿

一是紧盯保供煤矿、技改煤矿、停产整顿煤矿，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假整合、假技改、假整顿、以包代管、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二是聚焦瓦斯灾害治理，落实瓦斯抽采达标，以及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追究责任四项措施情况，推动瓦斯管理落地落实。

三是聚焦老空水害防治重点，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落实“三区四线管理”“三专两探一撤”等煤矿防治水措施情况。

四是聚焦顶板管理，制定落实遇特殊地质单元、过地质构造带等关键环节安全技术措施情况。

五是开展煤矿安全培训专项检查，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针对性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企业自查自考情况。

六是针对电气设备管理，井下动火管理，落实供电保护、电气防爆、皮带检查、动火审批等防范措施情况；禁止使用非阻燃风筒、皮带、电缆和过期变质反应型高分子材料情况。

七是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大

事故隐患双报告和挂牌督办情况。

八是落实煤矿分级属地监管责任，对高风险煤矿、停产停工整顿（整改）煤矿和长期停产停工煤矿落实驻矿盯守、巡查等措施情况，以及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情况。

2. 非煤矿山

一是冬季低温冰冻、寒潮暴雪等气候条件下，非煤矿山防范道路运输、中毒窒息、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火灾、边坡坍塌等事故风险情况。

二是针对不按设计施工、以采代建、违规转包分包、“一面墙”开采等问题查处整改情况。

三是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责任、安全培训内容、安全培训制度和“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企业自查自考情况。

3. 危险化学品

一是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企业设施设备完好、自动化控制系统投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情况。

二是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和企业无证生产经营整治情况。

三是结合冬季生产特点，开展防冻、防凝、防雪、防滑、防火、防静电等专项检查情况。

四是企业落实检维修、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管控措施情况。

五是易制爆和剧毒化学品企业经营销售安全管理情况。

六是冬季开停车方案的制定情况，开停车安全及应急措施落

实情况。

七是试生产项目制定试生产方案和落实“三查四定”措施情况。

八是产业转移项目设计诊断、油气储罐、老旧化工装置、油气长输管道问题整改情况。

九是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销售情况。

4. 冶金工贸

一是高炉、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落实情况。

二是食品加工等轻工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以及机械、建材等行业易燃易爆气体管网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三是动火动电、高空作业、煤气区域等危险作业方案审批、安全风险辨识、安全条件确认、现场监护，以及检维修、外委外包、环保设备设施等环节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5. 消防

一是开展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外墙保温、防火封堵等突出问题整治情况。

二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厂房仓库、物流仓储、餐饮、公共娱乐、医院（方舱医院）、疫情隔离场所、幼儿园、学校、养老院、文博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占堵疏散通道、停用消防设施、违章搭建彩钢板房等情况。

三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门店商铺、群租房、“三合一”和老旧住宅（商住混合体）等薄弱场所，违章搭建、违规操作、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

电、员工消防意识淡薄等情况。

四是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管理情况，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建设情况。

五是针对因防疫需要临时关闭的安全出口，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

6. 交通运输

一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源头和路面管理情况、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情况。

二是“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三是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路段、易积雪结冰路段风险隐患管控以及推进防滑、防冻、防凝等安全防护措施执行落地情况。

四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包括优化农村客运服务、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情况。

五是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开展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情况。

六是开展农用车、务工包车非法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情况。

七是汲取事故教训，制定落实涉疫人员转运交通安全措施情况。

7. 建筑施工

一是“危大工程”以及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控情况。

二是冬季施工方案编制实施以及防滑、防冻等措施落实情况。

三是动火作业审批监护、消防设施配备等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管理情况。

四是工地内临时建筑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象以及临时建筑使用燃烧性能低于A级要求的材料或构件老化、损坏等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五是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六是疫情隔离场所、方舱医院建筑安全情况。

8. 城镇燃气

一是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摸底、老旧管道更新改造、违章占压处置、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三项强制措施等任务推进情况。

二是学校、商场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以及燃气管网、入户管道、居民用气安全使用及入户巡检情况。

三是城中村餐饮行业场所内燃气管道腐蚀、漏气，管道燃气使用场所通风，燃气报警器安装及运行等情况。

四是液化石油气瓶尤其是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钢瓶等监督管理情况。

五是城镇燃气企业人员培训及持证、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备案等情况。

六是整治不合格灶具、“黑气瓶”情况。

9. 经营性自建房

以改扩建、三层及以上、钢结构“三类房屋”，以及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的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整

治。一是在减少存量的同时，严控增量风险情况；二是针对隐患房屋，健全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和管控情况；三是按照“双通知一报告”要求，落实问题移送、分类整治和消除隐患等情况。

10. 油气长输管线

一是长输管线高后果区包括密闭空间、建筑占压、暗沟（管）敷设等可能发生燃气串气等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是针对全市长输管线高后果高风险区域，落实“一区一案”管控措施，与管道企业建立日常联防联控、定期会商研判和协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情况。

三是对于管道占压、安全距离不足、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尤其是与市政设施交叉穿越等隐患整治情况。

四是全面梳理通过管道内外检测等方式排查发现的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隐患，是否对局部腐蚀减薄、管体几何变形等隐患及时采取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治理措施。

11. 电力

一是重要输电通道经过农林草区火灾风险与地方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情况。

二是并网发电企业燃料供应安全、运维技改检修高风险作业的风险预控措施落实情况，外委单位资质和人员培训交底情况。

三是机组安全稳定连续运行和电热负荷稳定输出情况。

四是动火、受限空间和吊装等特殊作业管理情况。

12. 文化旅游

一是旅行社开展风险评估、召开行前说明会、落实“五不租”

制度和“一团一报”并上传至“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情况。

二是 A 级旅游景区实行“限量、预约、错峰”管理，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演练、设施设备保养维护、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三是文化活动场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检测情况，设置疏散通道、疏散标志，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准备等工作情况。

13. 特种设备

一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包括安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设备使用登记、作业人员持证，定期检验、应急预案以及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的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

二是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电梯等重点设备和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非法违法使用整治情况。

三是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未经许可擅自，或者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活动，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等行为整治情况。

14. 森林防火

一是林下可燃物、林区林缘地带 300 米范围林带边缘 50 米内耕地内“农田剩余物”清理情况。

二是林区边缘 300 米林带 50 米范围禁止焚烧可燃物情况。

三是防火通道、隔离带、瞭望塔、防火物质储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四是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落实情况、值班值守以及野外火源管控和巡查巡护措施落实情况。

15.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一是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情况。

二是打击矿山超层越界开采行为情况。

三是废弃（关闭）矿井、私挖滥采易发点监督管理情况。

四是深挖非法违法行为背后存在的“保护伞”及失职渎职问题情况。

16. 开发区

一是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园区各功能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

二是压实园区内各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是否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互查。

三是各园区管理机构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整体谋划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

17. 危废处置

一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开展检查情况。

二是涉及危险废物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管

理台账、转移联单落实情况。

三是危险废物企业危险废物混装、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情况。

四是属性不明固体废物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经营单位超期贮存等情况及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8. 民爆:

一是民爆物品专用库房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程情况，爆破作业人员及民爆库房值守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二是民爆物品储存库人防、物防、技防、犬防、消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三是民爆物品定员定量管理和出入库管理情况。

四是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五是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环节安全管理和爆炸物品流向管控情况。

六是开展可能藏匿非法爆炸物品集中清查收缴情况。

七是加强涉爆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打击涉爆违法犯罪工作情况。